

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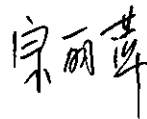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于2020年9月1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本人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本人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宗丽萍（签字）：



2020年9月1日

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于2020年9月1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本人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本人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是玉丰（签字）：

2020年9月1日

